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邹凌云、戴亨伟、杨洋、王默等共计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邹凌云、戴亨伟、杨洋、李航涛等共计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600股按授予价格7.4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王默共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按授予价格12.70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84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授予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符合《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28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8.6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57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6万份。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